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彥勝即彥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4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,68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